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7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0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2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2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long Recycled Resource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彩莲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邮政编码：	324401
电话：	0570-7035469
传真：	0570-7888233
互联网网址：	www.jinlongpaper.cn
电子信箱：	jinlong@jinlongpaper.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叶剑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	0570-703546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约二十年，已成长为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原纸产能 76 万吨，其中：包装用纸产能 70 万吨、生活用纸产能 6 万吨。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1）包装用纸：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原纸等；（2）包装用纸制品：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3）生活用纸：卫生纸原纸、面巾纸原纸；（4）热电联产：蒸汽和电力。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各类包装用纸被制作成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后，在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生产、销售的各

类生活用纸被制作为卫生纸、面巾纸等纸制品后，广泛使用于人民日常生活之中，为日常生活必需品。

发行人秉持循环、绿色和低碳的理念，系一家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企业，系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绿色工厂”，白面牛卡纸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绿色设计产品”。发行人通过废纸利用、污水处理、白水和中水回用、沼气燃烧发电、污泥回用、热电联产、一般固废发电和光伏发电等，实现资源循环和高效利用，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之路。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深耕造纸行业约二十年，对主要产品的性能、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积累了完善的生产技术，主要产品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生产中应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领 域	主要技术
包装用纸	木材废料利用技术、废浆渣利用技术、纤维分级技术、污泥回用技术、大辊径压榨技术、热泵技术及密闭汽罩技术、新型的网部助留助滤技术、表面施胶技术、真空系统的变频透平风机技术、多盘白水过滤与纤维回收处理中段白水技术、稀释水流浆箱技术、可控中高的热油压光整饰技术、废水处理厌氧加好氧技术
生活用纸	新月成型技术、钢制喷涂扬克缸技术、白水三级利用技术、蒸汽气罩技术、聚氨酯托辊技术、阶梯扩散式流浆箱技术、成型网封边技术
热电联产	沼气燃烧发电技术、工业固废焚烧发电技术、高参数锅炉与发电机组的技术、环保超低排放技术、冷凝水回收技术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0,451.03	10,320.15	6,090.62
营业收入	278,504.55	300,325.63	166,323.4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75%	3.44%	3.66%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25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 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71,574.22	300,499.06	256,02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4,808.35	126,563.00	90,009.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4	49.04	52.69
营业收入（万元）	278,504.55	300,325.63	166,323.49
净利润（万元）	27,884.26	36,580.00	19,11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245.34	36,553.45	19,15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263.42	35,106.36	17,78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7	2.28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7	2.28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8	33.76	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99.02	33,549.36	16,096.77
现金分红（万元）	-	-	5,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3.44	3.6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原纸等包装用纸以及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包装用纸制品。包装用纸行业的景气度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特别是与消费品和工业品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相关，各类包装用纸被制作成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后，在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2022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整体消费需求疲软，出口增长乏力，全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下降 13.4%，导致包装用纸行业竞争加大，为抢占市场份额，主要厂商降低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普遍下降。另一方面，2022 年受我国煤供应紧张影响，煤、外购电力、废木材（生物质发电需求增加）的采购价格明显上升，受俄乌冲突（俄罗斯、北欧等属于主要木浆产

地)等影响,木浆采购价格明显上升。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78,504.55万元,较上年下降7.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63.42万元,较上年下降39.43%。未来,不排除公司因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过快或供应不足、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需求减弱等不利因素影响,而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状况、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2022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价格出现下跌,而煤、外购电力、废木材、木浆等原材料的价格上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6.63个百分点。未来,若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成本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废纸、外购原纸系发行人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平均值约分别为45%和17%,废纸和外购原纸价格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之一。未来,若废纸、外购原纸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产成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幅度不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91%、22.99%和46.42%,占比较高,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内,相关比例将介于30%-40%之间。未来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怡热电、金励环保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97和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67、0.76和0.7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81%、56.14%和57.05%。相关情况主要受发行人处于产能扩张阶段、融资方式有限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发行人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其他负债，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333.34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333.34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沈亮亮、吴超智担任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沈亮亮：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双成药业、永新光学首次公开发行，科达机电、莱宝高科、贵绳股份、上海建工的非公开发行再融资，昆百大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沈亮亮先生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超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永新光学、艾迪精密首次公开发行并

上市项目，中天金融再融资项目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吴超智先生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赵欣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赵欣：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艾迪精密、永新光学的改制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参与北京文化的非公开发行以及负责中天金融非公开发行、中天金融历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龙婧、罗江、沈添、魏永、王谭、毛远杰。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约二十年，已成长为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行人以生产、

销售包装用原纸及纸制品为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同时拥有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热电联产业务。

发行人造纸业务产品主要为各类包装用原纸，以及少量生活用原纸。其中，包装用原纸约占造纸业务收入的 95%，可供客户用于制造各种规格、型号的纸制品，故发行人对其采用计划生产模式；生活用原纸主要为个性化定制产品，故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根据“以产定购”的原则，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完工后，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发行人纸制品业务包括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主要为个性化定制产品，故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根据“以产定购”的原则，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完工后，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发行人造纸过程中的烘干工序，需要使用大量的蒸汽，通过热电联产，在同一个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可以大幅提高燃料的利用率，系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方式，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故发行人进行热电联产。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金怡热电，开始实施热电联产。金怡热电在发电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可供公司造纸业务使用及对外销售；产生的电力，按政策规定，除金怡热电自用外，直接上网销售。

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景兴纸业、山鹰国际、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等）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模式均为以产定购（山鹰国际未披露制定采购计划的依据）；包装用原纸均采用计划生产模式，纸制品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均是直销或者以直销为主；除景兴纸业外均实行热电联产。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相应的业务模式，已运行多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1）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25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323.49

万元、300,325.63 万元和 278,504.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85.92 万元、35,106.36 万元和 21,263.42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提升较快，主要得益于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中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我国原纸及纸制品的市场需求出现整体放缓，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额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2022 年 9-12 月，发行人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4.2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总体上看，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①发行人在造纸行业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数据计算，2019-2022 年度，发行人造纸产量占全国的比例由约 0.3% 提升至约 0.6%，占浙江省的比例由约 2.5% 提升至约 6.2%。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约 2,500 家，其中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为 27 家。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原纸产能 76 万吨，2022 年度原纸产量达到 73.75 万吨。2023 年度，公司产能规模将显著提升：发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 30 万吨产能已于 2023 年 4 月投产，发行人原纸产能已超过 100 万吨，第三条生产线的 20 万吨产能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投产，市场地位和竞争力都将大幅提高。

②发行人在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的造纸及纸制品领域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包装用纸（含白板纸、箱板纸、瓦楞原纸和其他包装用纸）、新闻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等以废纸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纸种的合计产量为 9,725 万吨，其中包装用纸的产量为 7,900 万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用纸产量分别为 37.01 万吨、72.40 万吨、72.47 万吨。2022 年，发行人包装用纸的产量占全国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为 0.92%。根据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2022年，山鹰国际、景兴纸业、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的原纸产量分别为614.81万吨、147.56万吨、70.33万吨、57.05万吨，占全国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分别为7.78%、1.87%、0.89%、0.72%。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高于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具有行业代表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作为主要原纸产品，而发行人以灰板纸作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灰板纸产量分别为15.42万吨、50.20万吨、51.88万吨，占公司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分别为41.66%、69.34%、71.59%。灰板纸系近年来发展较快的包装用纸品种，具有挺度好、不变形、成箱效果好等特点，主要用作各类硬盒包装的主体架构。该产品上规模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发行人介入该细分领域的时间较早，且随着发行人100万吨包装纸项目中30万吨灰板纸产能于2020年11月建成投产，发行人灰板纸年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同时已积累了4项发明专利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竞争力较强。2022年发行人灰板纸产量占全国其他包装用纸产量（《中国造纸工业2022年度报告》未将灰板纸产量单独列示）的比例为7.11%，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在所处地区具有行业代表性。纸及纸制品因单位价值较低、质量轻体积大等特点，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同行业公司通常以其生产基地周边地区作为主要销售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景兴纸业、荣晟环保、森林包装均注册在浙江省，其中景兴纸业、荣晟环保位于浙北地区的平湖市，森林包装位于浙南地区的温岭市。根据景兴纸业、荣晟环保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其在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54%、69.00%，在江苏省和上海市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8.53%、28.25%。根据森林包装公开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其在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39%。发行人位于浙江中西部的龙游县，2022年在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2.81%，在江苏省和上海市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为13.55%。2022年发行人包装用纸的产量为72.47万吨，高于荣晟环保（70.33万吨）、森林包装（57.05万吨）等省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凭借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二十年形成的产

业链优势及细分产品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浙江地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包装用纸生产企业。

③发行人主要原纸产品在各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的原纸产品为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箱板纸的一个品种）、瓦楞原纸，2022年产量分别为51.88万吨、10.68万吨、7.92万吨。

目前我国上规模的灰板纸生产企业较少，其中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系规模最大、产能最高的生产企业，其主要生产产品为灰板纸，产销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较高，2022年其原纸的总产量为115.36万吨（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2022年度报告》数据）。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2022年度报告》，2022年箱板纸产量30万吨以上的企业有13家，瓦楞原纸产量30万吨以上的企业有12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合计为70万吨，主要生产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和箱板纸，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在瓦楞原纸、箱板纸领域的市场地位将大幅提升。

综上，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在所处行业及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

（3）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193项专利（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158项），拥有多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其中，“高戳穿复合瓦楞纸板”获得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造纸、纸制品和热电联产。其中，报告期内，造纸和纸制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95%。

现代造纸工业具有典型循环经济属性，已发展成一个完整的可实现自然界碳循

环的循环经济体系，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循环经济特征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于 2019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我国造纸工业主要原料中有约 77% 的原料来源于各类固体废弃物，有约 20% 的能源来源于固体废物。国家近年来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扶持、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发行人造纸和纸制品业务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文件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内容或适用情况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造纸行业到 2025 年，产业集中度前 30 位企业达 75%，采用热电联产占比达 85%；到 2030 年，热电联产占比达 90% 以上。 加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鼓励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公布碳足迹。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有利于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为淘汰类项目，发行人各条生产线以及募投项目均超过上述标准；第十九类“轻工”之第 1 条“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为鼓励类项目，发行人适用相关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推动重点地区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

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文件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内容或适用情况
《浙江省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2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	造纸行业优化升级的重点方向：加快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重点研发高效利用、自动控制集成和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等技术，发展高档包装用纸和特种纸。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科技部	2017年	加快推进废纸分拣加工中心规范建设，在重点区域建立大型废纸仓储物流交易中心，有效降低废纸区域间流动成本。提升废纸分拣加工自动化水平和标准化程度，推广废纸自动分选技术和装备，提高废纸回收利用率和高值化利用水平。到2020年，国内废纸回收利用规模达到5500万吨，国内废纸回收利用率达到50%。
《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	推动造纸制造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重点发展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
《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7年	浙江省将把纸和纸板、纸制品、特种纸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将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供给效率，发展中高档包装用纸和纸制品；推动传统造纸制造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提高包装用纸和纸制品产品质量。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16年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推动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要求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	积极采用低成本和绿色生产技术，发展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纸包装制品，增强纸制品防水、防潮、抗菌、阻燃等性能，拓展纸包装的应用范围。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持续推动循环发展；实施绿色制造+互联网，提升工业绿色智能水平。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1）研究分析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等；（2）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性能特点和竞争优势等；

(3) 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5) 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6) 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7) 复核、分析公司产能批复文件、产能建设情况、生产情况和销售发货情况；(8) 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9) 查阅国家、行业发布的相关经济或行业经营运行情况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2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稳定经营并盈利。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6,323.49万元、300,325.63万元及278,504.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17,785.92万元、35,106.36万元及21,263.42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相关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资料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1日，2019年12月19日，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按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2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造纸、纸制品及热电联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6,000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333.34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33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3.1.2中规定

的第（一）条：“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2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7,785.92万元、35,106.36万元、21,263.42万元，满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的要求。同时，发行人最近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66,323.49万元、300,325.63万元、278,504.55万元，满足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的要求。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沈亮亮、吴超智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传真：021-23187700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欣
赵欣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亮亮 吴超智 2023年6月13日
沈亮亮 吴超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6月13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6月13日
姜诚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3年6月13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